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清海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4民初3992号原告吴勇生与被告福建省华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晨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王清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科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